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56號

原告 陳佑俊
陳秋玉
陳振亞

共同送達代收人 游家雯律師

被告 余正偉
郝思緯
李國英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3項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及請求塗銷各該抵押權，核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查各該抵押權所擔保債權額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、240萬元，而供系爭抵押權擔保之不動產價值均明顯高於擔保債權額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依擔保債權額各核定為250萬元、240萬元。原告訴之聲明第4項亦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該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額為120萬元，然供擔保之不動產價值僅約687,986元（ $1,300 \times 529.2$ ）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87,986元。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訴請塗銷限制登記，涉及對造就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存在與否，當事人就該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即相當於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額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參酌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資料，核定為7,257,575元（ $68,500 \times 105.95$ ）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12,845,56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5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5 書記官 陳淑瓊